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加快新产品的上市速度，公司拟为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所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。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担保前将进行严格的筛选，在经销商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，并且有良好合作基础的情况下方为其提供担保，并由公司指定一家合法并具备担保能力的担保公司在 8,500 万元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为经销商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，风险可控。

同意公司对具备合格资质经销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 8,500 万元范围

内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。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《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-----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17 日